

杭州市矿泉水包装水微生物含量检测

产品名称	杭州市矿泉水包装水微生物含量检测
公司名称	浙江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检测电话:18662248593 检测热线:18662248593 检测咨询:18662248593
公司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
联系电话	18662248593 18662248593

产品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一、制定情况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印发2010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106号），浙江省卫生监督所、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舟山市卫生监督所等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起草组工作。起草组分析了国内外包装饮用水相关标准及安全指标要求，在《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03）及《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2003）的基础上，整合修订形成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该标准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4年12月24日批准发布，自2015年5月24日起实施，标准中对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要求（4.1和4.2）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二、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即：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天然矿泉水将另行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三、关于原料要求 包装饮用水的原料有两种主要来源：一是公共供水系统，二是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又可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来自于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来自于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应分别符合gb 5749中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的要求，即：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时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的要求，采用地下水为水源时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要求。这些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源水经处理后，其水质应达到gb 5749的要求，再进入生产包装饮用水的后续加工工序。由于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源水经处理后，ph值一般不会发生变化，食品加工用水可以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的ph值执行。四、关于“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的标识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当添加使用硫酸镁、硫酸锌、氯化钙、氯化钾等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时，需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对仅使用加工助剂（如氮气）的，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 2011）规定，可不标示加工助剂，也不需标识“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五、关于包装饮用水的名称 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包装通则》（gb 7718）的规定，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名称不得标注“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以及其他不科学的内容。六、关于微生物指标 本标准保留了大肠菌群

指标，新增了铜绿假单胞菌指标，不再保留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菌落总数、霉菌、酵母属于卫生指示菌，一般情况下不会影响公众健康，而过度控制卫生指示菌和杀菌可能导致饮用水中溴酸盐含量升高，构成健康风险。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食品微生物标准委员会（icmsf）、国际瓶装水协会（ibwa）、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等相关标准法规中，未对包装饮用水设立卫生指示菌指标。我委正在组织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将通过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加强对卫生指示菌的监测和管理。因此，本标准不再保留上述指标。依据饮用水检测结果和cac、icmsf及我国相关标准，本标准保留了大肠菌群指标，增加了条件致病菌——铜绿假单胞菌（又称绿脓杆菌）指标。由于国际上没有饮用水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且尚无充分科学依据，本标准不再保留。

七、关于标签标识的实施 本标准对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要求（4.1和4.2）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在此以前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为止。

八、关于桶装水的周转桶的标签 自2016年1月1日起，桶装水周转桶的标签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对于将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直接注塑凸印或漆印在桶身上的周转桶，对名称进行更正（如通过桶口套标的方式）后允许使用至2016年12月31日，并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